

关于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 
的回函

致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张华君《关于<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签字:

  
2019 年 9 月 4 日

关于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 
的回函

致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<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